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独立被保险人保险（B款）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保险的附加险保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保险与主险保险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保险为准；本附加险保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保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如果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止一个且都作为独立的运营实体，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将单独适用于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分别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进行赔付后，本保险合同项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在任何被保险人存在欺诈、故意错误告知、隐瞒、或故意违反保证条件等“不诚实行为”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与“不诚实行为”无关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权利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不诚实行为”而受到损害。

保险人同意放弃向全部被保险人的追偿权利，但如果这种追偿权利是针对“不诚实行为”的，保险人将像对待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方一样，对不诚实方追偿。

由于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实施的“不诚实行为”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